

美國控中國影響出版品及其他視聽產品之貿易權與配銷服務案（WT/DS363）上訴機構裁決結果

China – Measures Affecting Trading Rights and Distribution Services for Certain Publications and Audiovisual Entertainment Products

by OTN, Oct. 7, 2010

本案起於美國在 2007 年 4 月於世界貿易組織（WTO）向中國提出諮商請求，指控中國大陸對進口之戲院放映用影片、視聽娛樂產品、錄影節目、音樂、書籍及相關出版品之進口和配銷設有若干限制措施，違反其入會議定書、入會工作小組報告之承諾，以及關稅暨貿易總協定（GATT1994）與服務貿易總協定（GATS）之相關規定。美國因諮商未果請求成立爭端解決小組，小組於 2009 年 8 月提出報告，裁決美國勝訴。

雙方旋於 2009 年 9 月及 10 月提起上訴，上訴機構在 2009 年 12 月 21 日提出報告，主要仍維持小組看法，裁定中國系爭措施違反其在 WTO 下之相關義務，且不能以保護公共道德為由（GATT1994 之一般例外規定）加以正當化。

中、美雙方上訴之具體內容以及上訴機構之意見摘陳如下：

一、中國大陸對戲院放映用影片及未完成影音產品之限制措施是否符合貿易權之承諾：

（一）中國大陸在上訴時表示，其入會議定書所承諾的貿易權僅適用於「貨品」的貿易，而其於系爭措施中所限制或管理的是電影及相關進口服務的「內容（content）」，以及散播影音產品「內容」的著作權許可證，皆非實體的貨品，故不適用其入會議定書之承諾。美國則認為系爭措施規範的即是有承載內容的實體媒介。

（二）上訴機構維持小組的見解，認為中國大陸未能清楚闡明「內容」與貨品的區別，電影在系爭條文中指的是實體物品，

故中國大陸在入會時所為之貿易權承諾在此亦有適用，系爭措施違反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及工作小組報告中的相關段落。

二、中國可否以 GATT1994 第 20 條 (a) 款之公共道德加以正當化：

(一)由於中國大陸被控違反的義務為 GATT1994 條文以外之內容（中國入會議定書），而中國大陸又以諸多措施係為保護公共道德為由，援引 GATT1994 一般例外條款（第 20 條）提出上訴，因此產生 GATT1994 一般例外條款是否適用之問題。

(二)上訴機構認為中國大陸入會議定書第 5.1 段「在符合 WTO 協定的情況下管制貿易之權利」等句，隱含會員除有權採取符合 WTO 內括協定要件的特定貿易管制措施外，尚可主張相關例外規定以減免其在 WTO 內括協定下的義務，故 GATT1994 第 20 條之一般例外在本案中應有適用。

(三)然而，上訴機構進一步檢視系爭措施與中國對貿易之管制兩者間的關連性，認為該等措施無助於達成維護公共道德之目的，且美國所提出的其他替代性措施，對中國大陸而言是合理可行的，因此中國大陸相關系爭措施欠缺必要性（necessity），無法以一般例外條款正當化其違反貿易權承諾的措施。

三、中國對錄音產品配銷服務的限制是否違反 GATS 第 17 條國民待遇義務：

(一)小組裁決認定中國大陸應允許外國企業以數位方式銷售錄音產品，中國大陸對此提出上訴，主張根據其在 GATS 服務業承諾表之承諾，應僅限於以實體方式傳遞者。

(二)上訴機構維持小組原判決，認為中國在其承諾表中的錄音產品配銷服務，應及於實體及非實體的傳遞方式，故中國大陸之措施違反 GATS 之國民待遇義務。

本案經爭端解決機構於 2010 年 1 月 19 日通過上訴機構及爭端解決小組之報告。